

证券代码：832008

证券简称：湘投轻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湖南湘投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蒋兆汝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刘春轩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苏泳江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曹雄鹰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刘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肖潇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于子坤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赵宪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黄元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1、于子坤，男，汉族，2000 年 4 月出生，河北丰润人，群众政治面貌，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其主要学习和工作经历如下：2018.01—2021.01 曼隆学院学金融专业学习(本科)；2021.08—2022.08 波士顿学院学量化金融专业学习(硕士)。

2020.05—2020.08 阿里巴巴集团公司战略发展部门兼职投资助理职务；2021.05—2021.08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运营部门兼职投资助理职务；2022.12 至今重庆高新创投红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投资部门任投资助理职务。

2、黄元春，男，汉族，1966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个人专长：轻合金材料设计与构件形/性协同成形。

主要学习和工作经历如下：1985.09—1989.06 昆明工学院(本科)；2001.03—2004.06 西南财经大学(硕士)；2007.09—2013.12 中南大学(博士)。

1989.07—2004.12 中铝华西铝业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5.07—2009.05 湖南晟通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经理；2009.06—2010.05 江阴新仁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0.06 至今中南大学轻合金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湖南中创空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二）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刘玺衡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马瑶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属正常的换届工作，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曲选辉、赵宪武、游达明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湘投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讯表决）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4-006）。

四、备查文件

《湖南湘投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湖南湘投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湖南湘投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